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淞府〔2026〕3号

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上海市宝山区淞南社区志愿者协会 注销申请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社区志愿者协会：

你协会提交的《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淞南社区志愿者协会申请注销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上海市宝山区淞南社区志愿者协会注销。请在本意见发出后，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申请注销登记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1日



抄送：上海市宝山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党政办公室

2026年5月11日印发

(共印6份)